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 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0014541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20145197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202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0004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3301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勞職安4字第10910536831號令修正。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令修正。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勞職安4字第1141400291號令修正。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之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

(二)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以下簡稱使用廠）。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三、 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招標程序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核轉及使用廠輔導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四、 本要點之經費用途，為補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購具有依法完成型式檢定及資訊申報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之防爆電氣設備；補助額度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三十，不含安裝費用；同一使用廠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 本要點之補助，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六、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為使用廠補助經費支應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不受前點期間之限制。

前項經費預算，因立法院審查當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及輔導。

八、本署為提供防爆危險區域劃分、防爆電氣設備選用、安裝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事項，廠商得於前二點規定期間內，向受委託機構申請輔導，額滿為止。

九、依本要點實施輔導之費用，已由本署編列計畫經費支付，受委託機構不得再向廠商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十、補助申請案之受理，受委託機構應依申請案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準。

十一、使用廠申請補助時，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附表一)。

(二)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經費總額之支用單據影本。

(四) 安裝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場所危險區域劃分圖。

(五)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照片。

(六)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資本額之認定用)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額之認定用)，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用)。

(七)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八) 補助款領據(附表二)。

(九)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十) 如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情事，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三）。

前項第三款之支用單據開立日期，應在第六點所定受理補助之期間，始得受理；如具前項第十款情事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法規主管機關可處以一定金額以上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二、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支用單據影本黏貼於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附表四），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五）、成果報告表（附表六）、補助款領據及其影本，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及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十三、 為辦理補助申請之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本署得設置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前項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另由本署指派及邀請具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十四、 提出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

十五、 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提出不實資料或聲明、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

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以利查核。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受補助中小企業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六、 受補助之中小企業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七、 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業別：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是否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完成申報登錄合格品		
1. 防爆電氣設備名稱：		
2. 種類型式：	製造型號：	
3. 製造者：	製造年月：	
4. 登錄完成通知書文號：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文號：		
5.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6.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金額： 元		
7. 申請補助台數：		
8.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9. 雇主負擔金額： 元		
※審核結果：		
※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檢附文件 (請依本要點第十一規定，並用 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表二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

存款 帳號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附表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司印鑑

代表人印鑑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四

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

所屬年度：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u>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計畫</u>										補助摘要	
	金額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承辦人			驗收單位				會計				單位主管	

-----證-----明-----文-----件-----黏-----貼-----線-----

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證明文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證明文件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2.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3.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附表五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事業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帳號	申請件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六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計畫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 必要時加註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